**申报声明**

重庆市绿色建筑与建筑产业化协会绿色建筑专业委员会：

根据重庆市《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50/T-066-2020和《重庆市绿色评价标准技术细则2020》相关内容的规定，在充分了解重庆市绿色建筑预评价相关内容和申报相关要求的基础上，我单位                 项目自愿向重庆市绿色建筑与建筑产业化协会绿色建筑专业委员会申报开展重庆市绿色建筑预评价。我单位承诺履行如下事项：

1. 我单位了解重庆市绿色建筑与建筑产业化协会绿色建筑专业委员会关于重庆市绿色建筑预评价组织的相关程序、申报要求和申报方式。我们将按照相关要求提交申报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合法和完整，如有虚假，取消本项目参评资格，并承担全部责任。
2. 我单位申报项目 □已完成 □未完成 第三方《重庆市绿色建筑预评价专项审查》服务。
3. 如本项目存有疑义无法解决或无法按你单位规定提交资料，我们同意 □ 降低星级 □ 终止评审 。
4. 申报项目进入技术审查程序后，未经你单位许可，不得擅自退出评审。
5. 接受并采纳技术审查结果；如有异议，将向预评价组织机构书面提出，由预评价组织机构负责处理。
6. 如无法按相关规定提交资料，我单位同意终止评审。
7. 我们同意在项目实施和运行使用过程中，配合你单位开展绿色建筑相关研究、考察等工作。
8. 如通过预评价，我们将严格按相关规定使用预评价结果，并接受你单位的监督。
9. 如未按本声明履行，一切后果自负。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签署声明表示项目申报工作正式开始，项目的“项目名称”、“建筑类型”以及“申报单位”将不可更改；
2. 按照《重庆市绿色评价标准技术细则2020》，申报绿色建筑预评价项目应针对技术申报材料、专项技术应用分析等内容进行第三方专项技术审查，以确定申报材料满足预评价要求；
3. 签署此声明后，申报单位还需打印书面文件，盖章后随申报材料一并提交自重庆市绿色建筑与建筑产业化协会绿色建筑专业委员会。